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瑞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发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瑞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352,400 股，占总股本的 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0180%）。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

京风炎瑞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风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67,049,620股）的5.667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即66,807,837股的5.6880%）。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风炎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风炎基金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3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6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风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352,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18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相关人员持有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占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账 户股份后总 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占剔除公 司回购专 用账户股 份后总股 本比例 (%)
风炎基金	无限售条 件股份	3,800,000	5.6674	5.6880	3,352,400	4.9999	5.0180

上述股份为风炎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2024年9月20日，

霍尔果斯纳普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普生”)、霍尔果斯纳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同”)与风炎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纳普生、纳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风炎基金转让公司 3,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75%。2024 年 11 月 14 日，纳普生、纳同与风炎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风炎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炎基金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内容；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